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3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梁黛嫻

伍、主席致詞：

陳勁甫顧問、李明聰顧問、李穎顧問、林副市長以及交通局張局長，與會各位委員及各單位代表，大家好。

這個新年高雄很熱鬧，除了黃色小鴨帶動觀光人潮 520 萬人次、初一輕軌日運量突破 9 萬人次外，全台第一名的旗山老街也是人潮滾滾，在七天的年假當中，感謝交通局、警察局以及各分局同仁盡忠職守、維持交通順暢；當然，輕軌創下的運量記錄也告訴我們要再認真評估輕軌系統整體的運能，也請捷運局務必將輕軌運能的提升視為新一年度的重點工作、積極推動。

依據過去幾年的經驗，3 月一直是很重要的事故防制月，以 112 年的統計數據來看，3 月是一年當中 A1 事故次高的月份，原因就在於開學後通學所衍生的車旅次，大學已經在最近一、二周陸續開學，而青年事故多與「速度」有關，尤其是剛拿到駕駛的學生，因為經驗不足，且對於自身的車輛操控的能力過度自信，除了自撞自摔外，也很容易對於其他用路人造成影響，對於邁入考照年齡的學子，請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教育局要求所屬大專院校及高中職，進行機車駕訓的推廣，監理所也應配合教育單位端出具吸引力的課程與活動，以鼓勵青年學子參訓；對於尚未具備考照資格的青少年，請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定期通報無照違規案件予教育局、社會局，透過校安通報機制與社會安全網防制無照駕駛違規事故再犯。

下個月是半年一度的擴大道安會報，屆時本市所有大專院校均會列席，是強化機車駕訓與機車安全教育合作的好時機，請教育局於三月專案報告，將上個月學生代表所提出的道安教育課程安排、機車駕訓入校園、無照駕駛防範等議題進行一次性概括說明，利用道安會報平台交流教育工作，展現高雄市與其他縣市的不同之處。

此外，去年我特別請肇事數量偏高的分局以及區公所列席道安會報，多多了解

轄區內的交通事故型態，目的是要提醒大家，道安從來不是單一個局處的工作，它是需要全市府各部門共同努力的，今天報告的單位，無論是六龜分局或是大樹區公所，都具有其獨特的人口分佈與地理特性，在此也希望道安顧問能從中予以指導，也請六龜分局及大樹區公所務必認真記錄相關意見，更可考慮邀請道安顧問至轄區踏勘、座談，讓地方民意與專業意見接軌，相信會是最佳作法。

最後，接下來市府仍有多項重大活動，世運也將陸續舉辦多場演唱會，交通疏導計畫再麻煩交通局、警察局、捷運局務必事前妥善規劃，全力維護民眾進離場的交通秩序，拜託各位，謝謝。

陸、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一)陳顧問勁甫：

1. 今年目標設定嚴峻，除各分局設定目標值，各小組、局處也應有目標值設定。
2. 今年設定降 5%，但是事故防制不只是數學問題，死亡事故目標值不應 4 捨 5 入；即使面對低基期，還是應該設定內部樂觀目標。
3. 道安改善目標倘僅與前一年度比較，經常會有上下波動大，例如前一年度績效好，隔年改善幅度就會變小；另外以每年下降 5% 為目標，倘若有一年度上升幅度過大，則次年即使下降 5%，也比前一年多，導致死亡人數不斷成長，形成防制之盲點，故建議可再研議修正。
4. 針對易達成目標、零容忍、可管控的事故類型，如大貨車、酒駕，可研議自源頭管理檢視。

(二)李顧問明聰：

1. 各分局轄區所面臨事故特性不同，所設定目標值不同，應視轄區條件對應事故特性，並全面盤點宣導教材、加強宣導密度並與工程成果作搭配，民眾較有感。
2. 以簡報 P13、P14 中為例，三民區事故主要肇因為右轉彎未依規定，鳳山區事故主要肇因則為逆向行駛，各行政區應深入分析各自特性後擬定宣導策略，才能精準執行，有效率的降低事故。

(三)李顧問穎：

1. 支持監理所執行「555 專案」依目標值提報源頭管理執行計畫，以降低大型車肇事。
2. 應加強注意行人事故違規現象。

(四)學生代表-王晉謙

簡報 P12 九如/澄清路口刻正研擬車種分流，但該路口因右轉專用道路幅過大，機車易超速，可評估車道瘦身，不一定採行車種分流。

(五)學生代表-游立維

九如/澄清路口刻正研擬車種分流事宜，因「車種分流」往往會造成汽車駕駛匯入慢車道有視線死角問題，使汽機車駕駛發生碰撞；且此處道路路幅無空間蓋車種分流的分隔島，再加上澄清路上有特別設置右轉專用道，故不建議用傳統的車種分流。

(六)主席裁示：

1. 1 月 A1 事故死亡人數比去年同期增加 3 人，且原縣區有明顯上升的趨勢，位處北高雄的仁武分局、湖內分局就各發生 3 件，仁武、湖內分局轄內工廠林立，是事故好發區，請警察局特別盯緊上述分局大型車執法強度。
2. 三民區、鳳山區的分析中顯示高齡者均為事故大宗族群，請民政局及社會局特別加強三民、鳳山區的高齡者交安宣導，並應以文宣、LINE 訊息廣發道安資訊，勿僅於活動場合宣導；同時，道工處即將在大順路辦理人行道工程，請務必注意施工期間落實交維計畫、並請捷運局、警察局輔以優勢警義交數量維持大順路交通秩序。
3. 1 月份林園區、左營區、仁武區仍發生大型車事故，請林園分局、左營分局、仁武分局持續執行大型車攔查作業至 6 月，各分局應至大車源頭(菜市場、工業區)周邊道路攔查，屆時再檢討成效。
4. 各分局目標值定義請警察局 參考陳顧問意見修正訂定樂觀目標值(用 3

年最低訂定)。

5.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柒、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主席裁示：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

捌、專案報告：

(一) 交通安全宣導工作報告(大樹區公所)

1. 陳顧問勁甫：

(1) 公所分析中並未呈現 A1 相關資訊，建議追加分析。

(2) 大樹區肇事對象為何，是在地民眾或是外地觀光客居多，公所可偕同分局加以分析以研擬相關改善對策。

2. 李顧問明聰：

台 29 線為事故主要路段，因台 29 線時為郊區時而行經村落，工程單位應逐一盤點通過村落之路段，在進行村落前設置工程減速設施。

3. 李顧問穎：

可針對易肇事路口與宣導對象間的關係加以研究。如大樹區路口前十大事故排名中 4、5、9、10 可加以分類事故型態類別，以鎖定宣導對象。

4. 學生代表-游立維

台 29 線因此處不僅多機車，也有許多腳踏車在此行駛，且當地居民行駛機車速度也偏慢，故建議用「車速分流」(非車種分流)的方法避免車速上的懸殊造成的安全問題(建議可以實體分隔，讓想騎快的機車駕駛在一般道路行駛，想要慢的駕駛在分隔島內行駛)。

5. 主席裁示：

(1) 從 10 大肇事路口表可發現事故大多發生在台 29 線，跟六龜分局轄區類似，又是以省道為主要發生路段，同樣的，也請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檢視沿線加裝防撞或減速設施可能性，並加強重點路段的照明，相關規劃一併於年中專案報告；也建議公路局在辦理道路規劃時，可邀請道安顧問與會指導，相信可以獲得更多啟發。

(2)大樹區 20-29 歲族群及機車事故偏高，可能與當地最高學府－義守大學有關，前日發生在大社的 A1 事故，據悉是義守大學的學生，交通局已立即於大專院校 Line 群組提供大型車交安宣導圖文，並於下個月擴大道安會報請會報邀請義守大學列席說明辦理情形。

(3)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二) A1 事故防制工作報告(六龜分局)

1.陳顧問勁甫：

簡報 P5 交通情勢分析彎道失控 3 件，重點違規取締項目 79%為超速，超速加上彎道，容易出現失控情形，應投入工程改善，並觀察是否發揮成效。

2.李顧問明聰：

六龜地區觀光客多，道路設計應符合用路人預期，多事故地點則需作檢討並配合調整執法取締地點。

3.李顧問穎：

公路局應與警察局、工務局多多互動、聯繫思考改善方式。

4.主席裁示：

(1)六龜分局事故幾乎集中於南橫風景線(省道台 27 線、台 20 線、台 28 線)，其中彎道失控事故多，考量山區緊急救護不易，應思考導入原諒式工程設計，短期先降低傷害程度、長期再澈底防制交通事故，請轄管省道的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務必檢視這幾條路段加裝防撞或減速設施可能性，並加強重點路段的照明，以降低事故嚴重度，也請會報安排三月專案報告台 27 線、台 20 線、台 28 線、台 29 線交

通安全改善措施。

(2)除了工程改善，針對彎道失控及自撞事故，也必須注意速度管理，尤其春季上山走春人潮多，請警察局六龜分局加強超速取締勤務。

(3)六龜分局中，以六龜區的高齡者比例最高，請民政局及社會局會同警察局，透過當地里鄰長、關懷據點，向當地長輩朋友宣導「禁止酒駕」、「無號誌路口支道需停車再開」、「勿違規左轉(鬼切)」等重要觀念。

(4)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玖、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同意備查。

拾、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以下空白)